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同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已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如本独立财务顾问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郑玥祥 李 伟 李江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4日